

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教育部 89.10.25 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3.10.27 台高(二)字第 0930140099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05.02 台高(二)字第 0940054530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9.13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4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1.11 台高(二)字第 0960003844 號函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系雙主修，惟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雙主系。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先向原主修系提出申請簽核後，送請加修主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長核准。
- 第三條 雙主修之學生，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加修三十五學分以上。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加修主系應修科目與原主系應修科目及學分重複者不予採計加修主系學分。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原主系之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主系審查同意免修。
加修主系應修科目學分如未達規定學分數者，應由加修主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隨班上課，或者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或者選修暑修課程。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若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原主系與加修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主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如仍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可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原修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者，所修必修科目與原主系相關者，得視同原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 第七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之學生，其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原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原修系畢業資格。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